先进制造领域（信息与通信工程方向）工程博士学位论文

发表成果要求

根据学校《工程博士学位论文发表成果基本要求》，工程博士学位论文研究成果及其质量水平的评价不仅反应在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的发表，更加反应在工程实践能力、研究成果应用、经济与社会效益等方面，要兼顾学术水平、技术创新水平及经济和社会效益水平，注重论文研究成果在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实现企业技术进步和推动产业升级等方面的创新性和实用性。经第165次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决定，先进制造领域（信息与通信工程方向）工程博士学位论文发表成果，要求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满足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论文发表要求。

2、攻读博士期间至少应发表2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EI或SCI检索的学术论文，且其中至少1篇期刊论文和1篇英文论文。且以下4项成果中应至少满足其中1项：

1）获得1项与研究内容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其中国家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9名、二等奖排名前7名）、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3名，二等奖排名前2名）。

2）编写国际、国家及行业标准1项，包括编写国家标准（前3名）或编写行业标准（第1名）。

3）获得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2项，包括获得授权并已取得良好应用效果的发明专利，且至少有一项有专利转让，博士生本人排名为第1或第2（第1为导师）。

4）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承担并完成1项国家重大工程或科研项目（国家重大专项、973、863、重大型号工程等），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哈尔滨工业大学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学位分委员会

2018.4.13